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金泰3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8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月21日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及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2017年1月22日至2017年4月21日，第二个封闭期为2017年5月4日至2017年8月3日，第三个封闭期为2017年8月16日至2017年11月15日，第四个封闭期为2017年11月28日至2018年2月27日，第五个封闭期为2018年3月14日至2018年6月13日，第六个封闭期为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9月28日，第七个封闭期为自2018年10月20日起至满3个月的最后一日，即2018年10月20日至2019年1月19日。

自第七个封闭期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七个开放期。本基金第七次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1月30日，共计8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七次开放期内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1月25日，共计5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八个封闭期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满3个月的最后一日，第八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每个开放日15点之后提出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下同）为1,000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经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财富”）、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和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协商一致，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同花顺基金、盈米财富、通华财富、泰诚财富和蛋卷基金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2）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单日、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0万	1.00%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0万	0.30%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养老金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基金总规模份额等数量限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费率
赎回费率	Y＜120日	1.50%
	120日≤Y＜240日	1.00%
	240日≤Y＜360日	0.50%
	Y≥360日	0.00%

注：1、Y为持有期限。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12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120日、少于24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240日但少于36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收取具体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费补差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0

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477；B类，基金代码：001478）、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798；C类，基金代码：001799）、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910）、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45；C类，基金代码：002246）、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31）、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28；C类，基金代码：002529）、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2767）、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2934；C类，基金代码：002935）、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986）、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078）、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78）、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340）、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861；B类，基金代码：004862；C类，基金代码：004863）、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000；C类，基金代码：005111）、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014；C类，基金代码：005015）、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54）、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381；C类，基金代码：005382）、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474；C类，基金代码：005475）、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523；C类，基金代码：005524）、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23；C类，基金代码：005824）之间的转换。

上述适用基金范围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须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的、经基金管理人公告可以互相转换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③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④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⑤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或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类型基金间转换可不受收费方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原则，并公告。

⑥T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T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销。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人的T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于T+2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⑦投资人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用余额。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000份，转换转入份额不限。如投资人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人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⑧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来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大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传真：010-57697399

联系人：曲晨

电话：010-57697547

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网上交易请登录：https://trade.tkfunds.com.cn/

注：“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暂未开通转换业务，上述直销业务办理渠道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6.2 其他销售机构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9）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hexun.com
（11）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1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3）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1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16）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17）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18）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88-080
网址：www.qiandaojr.com
（19）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haojiyoujijin.com
（20）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0660
网址：www.jfzinv.com
（2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2） 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866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
（2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2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5）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个人业务：95118；企业业务：400-088-8816
网址：http://fund.jd.com
（2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7）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9）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95156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3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887
交易网站：www.zlfund.cn
门户网站：www.jjmmw.com
（31）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3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3）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6-8586
网址：www.igesafe.com
（34）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35）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36）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851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3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38）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7-9899
网址： www.buyfunds.cn
（39）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0907378
网址：www.youyufund.com
（40） 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9-999转3
网址：http://jr.tuniu.com/
（4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42）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网址：www.msftec.com
（43）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44）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4-8688
网址：www.keynesasset.com
（45）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46）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47）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 www.qh168.com.cn
（4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1或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5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51）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999
网址：www.shhxzq.com
（5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5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6.3 其他与销售机构相关事项：

已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情况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否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否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否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否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是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是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是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否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上述业务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003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医疗基金”）持有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股份28,417,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5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建银医疗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417,9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4351%；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建银医疗基金发来的《建银医疗基金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建银医疗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417,990	6.4351%	IPO前取得：21,943,902股 其他方式取得：6,474,08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建银医疗基金	11,564,094	3%	2018/3/19～2018/11/5	5.227-12.810	2018/6/20

注：2018年7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年7月18日权益分派后，建银医疗基金剩余减持股份数量由25,551,453股相应调整为35,772,034股，即不超过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441,609,000股的8.1004%。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与2019年1月12日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建银医疗基金	不超过：28,417,990股	不超过：6.43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16,09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832,18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22,080,450股	2019/2/11～2019/8/10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间为2019年1月18日至2019年7月17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除建银国际医疗保健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外的他人管理本公司（或企业）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外，本公司预计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逐步减持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本公司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不公告不得减持。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或违规减持的，则：

（1）超过承诺和规定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公司可从本公司违反承诺或规定之日起公司进行的历次现金分红中扣除相应金额，直至足额扣除；（2）在消除相关违反承诺或规定的事项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申请解除锁定、不转让；（3）本公司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4）本公司接受公司董事会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如现有法律法规与之前承诺有矛盾冲突之处，将按照最新现有的法律法规操作执行。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建银医疗基金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求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建银医疗基金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9］002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功率变压器分接开关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谅解备忘录》）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相关意向内容能否付诸实施以及具体实施内容均存在变动可能或不确定性。

一、《谅解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1、近日，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与伯克希尔哈撒韦能源公司（以下简称“BHE”）签署《谅解备忘录》，该《谅解备忘录》为意向性协议，上海华明将向BHE大容量电力变压器提供特定的分接开关产品等服务。

2、《谅解备忘录》属于日常经营业务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BHE是由沃伦·巴菲特旗下伯克希尔哈萨维公司控股的电力能源集团。其中，输配电业务包括太平洋电力公司，MidAmerican Energy等四家美国主要的电网公司，是美国最大的电网运营集团，并且在加拿大和英国也持有控股的电网公司资产。

BHE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谅解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上海华明与BHE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上海华明将向BHE提供特定的产品支持服务，BHE将指定上海华明作为“BHE指定供应商”，为其大容量电力变压器提供上海华明的分接开关产品，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及现场服务支持等合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谅解备忘录》的签署，意在建立双方的合作关系，将会在未来惠及全球近40家大中型变压器厂家，覆盖全球近100个国家和地区，对公司的战略布局和海外市场开拓具有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谅解备忘录》仅是双方形成合作关系的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项目合作具体情况，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大功率变压器分接开关谅解备忘录》。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9-004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以下简称“CRCC”）签发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CRCC10219P12235R0L

生产厂名称：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铁路货车352226X2-2RZ型轴承

有效期至：2021年01月04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7月3日，国务院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在货物运输领域将重点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到2020年全国铁路货运量相比2017年将增长30%。根据铁总的三年货运增量行动方案，2018-2020年全国铁路货运量将增加11亿吨，铁总将相应加大对于车辆装备的采购，铁路货车轴承需求增量。

本次公司获得《铁路产品认证证书》，标志着公司铁路货车轴承产品已达到 CRCC有关生产制造和质量管理标准的要求，对公司在铁路货车轴承市场扩展、产品销售以及经营业绩会产生积极的影响。随着全国铁路货运需求量的增加，公司以该类轴承产品为契机，寻求并加大与国家交通系统相关公司的业务合作和战略合作机会，推进公司不断向高端装备制造业务转型，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新的动力。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9-005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进行了核实统计，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对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账户被冻结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冻结执行人
1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银川同心南路支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岳阳市云溪区法院
2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岳阳市云溪区法院
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银川西夏支行	岳阳市云溪区法院
4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兴庆区支行	岳阳市云溪区法院

二、账户被冻结原因及后续解决措施

公司因部分债务纠纷被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冻结部分账户，涉及金额约177万，因与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4-021、2014-054、2015-004、2016-114号公告），被岳阳市云溪区法院冻结部分账户，涉及债务金额尚在核实，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协商解除冻结事宜，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三、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目前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协商解除冻结消除相关影响。公司与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务纠纷对公司当年损益可能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具体金额尚在核实。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9-00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塔实业、证券代码：000595）于2019年1月9日、1月10日和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8.9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发函询问了持有我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性变化；

4、截止目前，根据公司自查以及相关方的书面回函，公司及持有我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曾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价格已经连续两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价异动指标，自2019年1月4日，股价累积涨幅较大。

3、公司将不晚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敬请关注。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9-001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及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臣健康”）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发明专利证书及2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1	3174725	一种含酵母提取物的皮肤护理组合物及皮肤护理产品	ZL201610118595.X	2016年03月02日	2018年12月07日	自申请日起20年	名臣健康
2	3178376	一种含天然植物来源的皮肤美白组合物在化妆品中的应用	ZL201510902964.X	2015年12月09日	2018年12月11日	自申请日起20年	名臣健康

二、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1	4868952	包装瓶（美王洗护包装瓶）	ZL201830041129.6	2018年01月29日	2018年10月16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名臣健康
2	4867907	包装瓶（美王弹力素瓶）	ZL201830041218.0	2018年01月29日	2018年10月16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名臣健康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